

宁波市北仑区庐山中学教职工

疗休养服务采购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庐山中学

供应商：宁波北仑圆圆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庐山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宁波北仑圆圆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庐山中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标项	线路	人数（暂估）	线路时间	单价最高限价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景点
1	线路1：东钱湖线	总人数约106人（具体出行线路按实际出行人数、线路报名情况确定）	三天二夜	3000元/人	韩岭老街、小普陀景区
	五天四夜		3000元/人	温泉古街、武功山、南箬古村	
	六天五夜		5000元/人	董府、青铜峡108塔、沙坡头、贺兰山岩画、西夏风情园	
出行日期具体由业主指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318000 元）人民币。

2.2 合同单价金额为（大写）：叁仟元/人（¥3000 元）人民币。

疗休养总人数约 106 人，最终以实际人数为准。

三、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不得分包；

5.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实施计划进度和完成项目期限

6.1 实施计划进度：

线路 1：东钱湖线，最终人数、时间、行程由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及结合自身要求制定。

线路 2：江西线，最终人数、时间、行程由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及结合自身要求制定。

线路 3：宁夏线，最终人数、时间、行程由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及结合自身要求制定。。

6.2 完成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先支付 40%预付款，合计金额（大写）：壹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127200）人民币。

2、付款账号：宁波北仑圆圆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9308001040003300 农行宁波塘湾支行

3、付款方式：根据每次疗休养活动结束后，负责承接此次疗休养活动的旅行社需提供以下凭据按实结算：疗休养服务单项合同、正规发票（发票内容需是疗休养费）、加盖公章的费用明细（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保险费以及其它相关活动费用）、具体行程安排。

疗休养补贴经费为人民币 3000 元/人，采购人根据实际疗休养人数按照成交单价对成交人进行补贴经费的支付。如实际费用超出补贴标准的，超出部分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与旅行社结算。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九、税金及保险

税金：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保险：乙方必须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和额度不少于 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 10 万元）。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指定专人（项目负责人 1 名）与采购人日常沟通对接，如遇固定人员请假、离职等情况，须立即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并安排其他人员做好对接。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须更改，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更改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0.3 如在成果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乙方应积极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的相关工作。

十一、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有关条款及磋商内容，与甲方签订合同，由双方共同严格遵守执行。

12.2 合同书应由供需双方代表亲自签字。

12.3 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视为违反约定罚款 5 万元并终止合同。

12.4 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对方违约 2 万元。任何一方未经协商或通知对方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5 万元，以补偿对方的损失。

12.5 甲方会对职工疗休养相关内容（包括线路设定、旅游社导游、住宿餐饮安排以及交通工具质量等）进行满意度测评，如平均满意度在 80 分（含）以下（满分 10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6 遇有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问题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项目履行过程中,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出行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5.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磋商承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二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乙方:

地址:北仑富邦世纪广场1号楼514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北仑

签订日期:

